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我們的執行董事李湘博士當年在中國成立中肽生化。我們的控股股東徐博士及李女士分別於2003年及2005年加入中肽生化。徐博士及李女士於2020年6月共同創立本公司以收購中肽生化。有關中肽生化及本公司過往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有關徐博士、李湘博士及李女士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經過逾二十年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3年銷售收入而言，我們已成為全球第三大專注於多肽的CRDMO。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全球專注於多肽的最全面的CRDMO之一。我們提供從早期發現、臨床前研究及臨床開發以至商業化生產的全週期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
2001年	中肽生化於2001年8月在中國成立。
2004年	我們的研究中心獲浙江省科技廳評為「省級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
2005年	CPC Scientific,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
2006年	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的GMP認證。
2009年	我們獲得ISO13485:2003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的首款仿製藥產品「醋酸亮丙瑞林」獲得國家藥監局監管審批。
2011年至2016年	我們已連續四次成功通過FDA檢查，不附帶任何表格483觀察報告，表明我們完全符合FDA監管標準及指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度	里程碑
2018年	我們成功通過EMA的GMP檢查。 我們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評為「2018年度浙江省級國際科技合作基地」。
2019年	我們成功通過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FDS)的GMP檢查。
2020年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我們協助客戶從EMA獲得一種首創多肽類藥物的有條件上市許可。
2021年	我們開始正式運營寡核苷酸CDMO業務。
2022年	我們收購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羅克林的一處園區來建造廠房，提供多肽API的GMP生產服務，並建立全球供應鏈為客戶提供全球支持。
2023年	我們成功通過國家藥監局產品註冊檢查及GMP檢查。 我們獲評為浙江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4年	我們獲得TGA頒發的GMP認證。 我們獲准建立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我們成功通過第五次FDA現場GMP檢查，顯示我們持續全面符合FDA監管標準及指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家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 開業日期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控制的股權
中肽生化	中國	2001年 8月27日	產品的研發、 生產和銷售	100%
CPC Scientific, Inc.	美國特拉 華州	2005年 4月27日	產品和服務 的商業拓展 及銷售	100%
Incalinia Inc.	美國特拉 華州	2013年 1月2日	投資控股	100%
高迪投資	中國	2014年 1月29日	投資控股	100%
興中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 8月11日	進出口貨物 及貿易	100%
源璽醫藥	中國	2020年 12月25日	產品研發及 生產	100%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中肽生化的成立及發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中肽生化於2001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23百萬美元，分別由UCPharm Company Ltd. (一家當時由李湘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American Peptide Company (一家由李湘博士共同創立的公司) 成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2年8月，經過中肽生化自成立以來一系列股權變動後，李湘博士向杭州海東清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東清」，一家由李湘博士的胞妹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中肽生化的註冊資本1,397,900美元（相當於中肽生化當時15.32%的股權），代價為5,000美元。

於2012年9月，徐博士（中肽生化當時的總經理）通過森海醫藥（定義見下文，一家由徐博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中肽生化的增加註冊資本1,054,700美元（相當於中肽生化9.66%的股權），代價為1,054,700美元。

完成多輪股權轉讓及注資後以及緊接2015年信邦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前，中肽生化由下列股東（「前中肽生化股東」）持有：

前中肽生化股東	認購 註冊資本 (美元)	於中肽生化的 相應股權 (%)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¹⁾	4,906,594	37.3786
琪康國際 ⁽²⁾	3,258,990	24.8271
杭州海東清	1,397,900	10.6492
森海醫藥 ⁽²⁾	1,054,700	8.0347
Healthy Angel ⁽²⁾	892,070	6.7958
貴州貴安新區金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金域投資」） ⁽³⁾	984,506	7.5000
超鴻企業有限公司（「超鴻企業」） ⁽⁴⁾	327,500	2.4949
嘉興康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康德」） ⁽²⁾⁽⁵⁾	260,790	1.9867
北京英特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英特泰克」） ⁽⁵⁾	43,700	0.3329
總計	13,126,750	100.0000

附註：

- (1) UCPharm Company Limited（「UCPharm」）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2015年4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CPharm由李湘博士及Healthy Angel分別擁有80%及20%。
- (2) 於2015年4月，琪康國際、Healthy Angel及杭州森海醫藥技術諮詢有限公司（「森海醫藥」，現稱杭州超鴻醫藥技術諮詢有限公司）均由徐博士全資擁有。考慮到建議進行2015年信邦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收購事項，於2015年4月，徐博士通過琪康國際及Healthy Angel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為財務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收購中肽生化的24.8271%及6.7958%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79,480,000元。該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i)代價將以現金全數結付（而非信邦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而信邦代價股份持有人自信邦代價股份上市起須遵守36個月的禁售期及其價格和交易量將受A股市場波動影響；(ii)該等金融投資者就投資中肽生化支付的代價；(iii)中肽生化於過往年度的業務表現，及(iv)相關時間的市況。

- (3) 金域投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並於2020年7月取消註冊。於2015年4月，UCPharm將中肽生化的7.5%註冊資本轉讓予金域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乃根據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金域投資由於有關時間擔任信邦董事的安懷略及自2014年5月起擔任信邦董事的孔令忠持有。於2015年信邦收購事項前，金域投資持有信邦約7.57%股權，而安懷略持有信邦約3.89%股權。安懷略及孔令忠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4) 於2015年4月，超鴻企業由中肽生化的三名當時僱員持有，各自持有其33.33%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三名當時的僱員中，童曉禾為本公司現任僱員，Zhang Puwen為本公司顧問，另一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為獨立第三方。
- (5) 於2015年4月，嘉興康德由徐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99%及Cheng Tao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1%。北京英特泰克由Cheng Tao女士全資擁有。

(2) 2015年信邦收購事項

(i)背景：為豐富和完善信邦的業務模塊，發揮其平台的協同發展優勢，同時為中肽提供融資平台，於2015年4月，信邦建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0億元向前中肽生化股東收購中肽生化的全部股權（「**2015年信邦收購事項**」）。於2015年信邦收購事項前，中肽生化的業務包括多肽業務及體外診斷試劑業務。信邦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390.SZ），當時主要從事中醫藥（TCM）藥品的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醫療服務。除與金域投資（如上文所述為中肽生化的少數股東）的關係外，信邦於2015年信邦收購事項前獨立於本集團。

(ii)代價：該項交易作價人民幣20億元的代價乃通過(a)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7.75元向前中肽生化股東（森海醫藥及嘉興康德除外）發行及配發合共232,202,577股信邦新股份（「**信邦代價股份**」，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55%）結清約90%；及(b)向森海醫藥及嘉興康德支付現金人民幣200,428,000元結清約1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信邦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參考於2015年4月28日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內信邦股份在A股市場的平均交易價格的90%釐定，並就信邦後續的股息宣派及資本重組作出調整。

(iii)代價基準：2015年信邦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中國一家具有證券及期貨估值資格的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2015年評估報告**」）的中肽生化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0億元而釐定。根據2015年評估報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即2015年評估報告的估值基準日），中肽生化的估值（包括其多肽及體外診斷試劑業務）為人民幣20億元，採用收益法確定，中肽生化當時的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2015年評估報告的估值師考慮（其中包括）(i)中肽生化與領先的跨國製藥公司之間通過多年發展建立的牢固業務關係；(ii)自2001年進入多肽產品領域以來，中肽生化擁有超過十年的重要研發及生產經驗；(iii)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中肽生化已三度零缺陷通過FDA檢查；及(iv)體外診斷試劑業務的巨大潛在市場。

此外，在釐定2015年信邦收購事項的代價時，訂約方亦考慮以下事實：(a)2015年信邦收購事項的約90%代價將透過發行及配發信邦代價股份償付，有關股份持有人自信邦代價股份上市起須遵守36個月的禁售期，而於該禁售期內及相關賣方出售信邦代價股份前，其價格及交易量將受信邦股份於A股市場公開交易的波動所規限；(b)前中肽生化股東各自向信邦提供有關中肽生化的履約擔保；及(c)中肽生化及信邦透過2015年信邦收購事項帶來的業務協同效應。

(iv)完成2015年信邦收購事項：誠如信邦所披露，2015年信邦收購事項分別於2015年6月及2015年12月獲其股東及中國證監會正式批准。於2015年12月完成2015年信邦收購事項後，(1)中肽生化及其附屬公司由信邦全資擁有；(2)徐博士及李湘博士各於2015年5月成為信邦的董事；及(3)信邦由（其中包括）其當時的實際控制人（獨立第三方）持有25.06%、金域投資持有10.22%、UCPharm持有5.63%、琪康國際持有3.74%、杭州海東清持有1.60%、Healthy Angel持有1.02%、超鴻企業持有0.38%及北京英特泰克持有0.0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v)其後發展：於2018年11月，考慮到業務及發展重點不同，原由中肽生化運營的體外診斷試劑業務板塊變為由康永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康永生物」）（一家於2018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運營，康永生物由信邦全資擁有。

(3) 成立本公司及收購中肽生化

(i)背景：於2020年初，鑒於COVID-19疫情的挑戰、多肽業務及體外診斷試劑業務的當時市場狀況、中肽生化及康永生物的進一步發展預期需要大量額外的研發投資以及海外生產園區的設立，信邦決定剝離其於中肽生化及康永生物的權益，以更好地配合其於醫療服務的戰略重點，及優化其資產結構。因此，根據信邦於2020年2月的股東決議案，信邦對中肽生化及康永生物的註冊資本合共減少約人民幣630百萬元。削減註冊資本完成後，中肽生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9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7.9百萬元，康永生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4.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6.5百萬元。

同時，徐博士（2003年加入中肽生化及擔任信邦董事及中肽生化總裁）及李女士（與2005年加入中肽生化）共同決定成立本公司，以向信邦收購中肽生化，以在其控制下引領其增長和擴張，並繼續專注於發展具有全球業務足跡的CRDMO。

(ii)成立本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其成立日期，本公司由琪康國際及杭州海鼎（一家由李女士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9%及1%的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

(iii)2020年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鑒於上文所述，於2020年6月13日，信邦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信邦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中肽生化及康永生物的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18.3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2020年收購事項」）。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中國一家具有證券及期貨估值資格的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中肽生化及康永生物的兩份獨立資產評估報告（「2020年評估報告」）的中肽生化及康永生物評估價值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2020年評估報告，2020年收購事項的代價與中肽生化及康永生物各自的估值大致相符。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2020年評估報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即2020年評估報告的估值基準日），(a)中肽生化就2020年收購事項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718.6百萬元，採用收益法釐定；及(b)康永生物就2020年收購事項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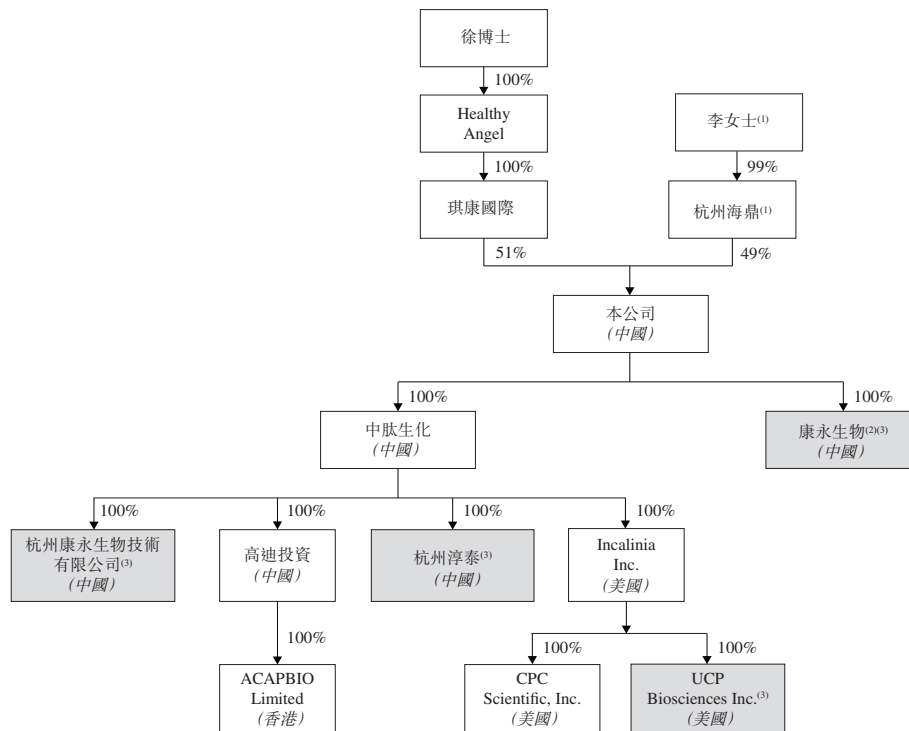
自2015年3月31日（即釐定2015年信邦收購事項的對價基準日）至2020年3月31日（即釐定2020年收購事項的對價基準日），中肽生化及康永生物在其業務運營及發展中經歷了各種挑戰，其中包括(a)信邦的管理策略及發展重點轉為專注於主要業務提供醫療服務；(b)宏觀經濟環境及整體社會狀況的變化，包括中肽生化業務的勞工、環境及營運成本上升；(c) 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d)體外診斷試劑業務的行業狀況及競爭形勢變動。如信邦所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錄得與中肽生化及康永生物業務相關的商譽減值損失人民幣15.37億元。減值損失金額乃根據具有中國證券及期貨估值資格的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及諮詢報告釐定。中肽生化面臨的該等挑戰導致2020年收購事項的代價較2015年信邦收購事項的代價減少。

2020年收購事項的代價已於2020年12月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及從我們當時的股東獲得的可換股債券及貸款的協助下悉數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悉數贖回或償還，而相關股東貸款已由本公司悉數償還。董事認為2020年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iv) 中國監管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2020年收購事項並未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2020年收購事項所需的相關監管登記或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v)2020年收購事項後的集團架構：2020年收購事項完成後，中肽生化、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及康永生物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徐博士及李湘博士於2020年8月辭任信邦的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a)信邦為獨立第三方，及(b)除由李湘博士及Healthy Angel持有80%及20%股權的UCPharm持有信邦0.99%股權外，前中肽生化股東概無於信邦擁有股權。下圖闡述緊隨2020年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架構：



附註：

- (1) 杭州海鼎由李女士及其配偶李從岩先生分別持有99%及1%的權益。
- (2) 考慮到康永生物的體外診斷試劑業務分部乃於2015年信邦收購事項之前由中肽生化運營，作為2020年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本公司亦收購康永生物。
- (3) 2020年收購事項完成後，為(i)精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專注於本集團的CRDMO業務及(ii)提高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效率，本公司於2021年初根據主營業務及當時的營運狀況取消註冊及／或出售康永生物、杭州康永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康永」）、杭州淳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淳泰」）及UCP Biosciences Inc.（「UCP Biosciences」）。詳情載列如下：
 - (i) **康永生物**：主要從事提供體外診斷試劑業務。為集中資源發展CRDMO業務，本公司於2021年3月向杭州海鼎出售康永生物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461,400元。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相關轉讓時康永生物實際繳足註冊資本及康永生物處於虧損狀態而公平磋商釐定。在出售之前，根據康永生物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康永生物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淨虧損約人民幣3.6百萬元。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CRDMO服務，董事認為康永生物的業務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 (ii) **杭州康永**：於2012年7月在中國成立，於2020年收購事項前，其於2019年及2020年並無參與任何產生任何收入的實質業務運營。於2020年收購事項完成後，考慮到杭州康永並無且預期不會從事任何實質業務且不持有任何重大資產，故為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杭州康永已於2021年1月註銷。取消註冊前，根據杭州康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杭州康永曾處於虧損狀態。
- (iii) **杭州淳泰**：於2010年2月在中國成立，於2020年收購事項前並無參與任何實質業務運營。於2021年3月，為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杭州淳泰的全部股權以代價人民幣2,425,855.82元轉讓予杭州美思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由徐博士及李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相關轉讓時杭州淳泰的註冊資本及杭州淳泰處於虧損狀態而公平磋商釐定。鑒於杭州淳泰於出售前該期間未從事任何實質經營活動，由2019年至2021年3月各年度的損益表均只錄得金額並不重大的若干管理開支及財務成本。
- (iv) **UCP Biosciences**：於2003年4月在美國成立，主要於美國提供或銷售診斷服務及產品。於2021年3月，為集中資源發展CRDMO業務，本公司將UCP Biosciences的全部股權以代價1美元出售予Kleos Limited（徐博士當時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相關轉讓時UCP Biosciences的淨資產為負值且處於虧損狀態而公平磋商釐定。在出售之前，根據UCP Biosciences未經審核管理賬目，UCP Biosciences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入0.9百萬美元及淨虧損約2.2百萬美元。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CRDMO服務，故董事認為UCP Biosciences的業務不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康永生物、杭州康永、杭州淳泰及UCP Biosciences於相關出售或取消註冊前均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亦無涉及任何不合規事件。有關杭州淳泰、康永生物及UCP Biosciences的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出售附屬公司」。

(4) 設立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我們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並為日後設立[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作準備，我們於2020年12月在中國成立杭州元熙及杭州熙永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於2020年12月25日，杭州海鼎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合共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權的10%）轉讓予杭州元熙及杭州熙永，總代價為人民幣40百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萬元。上述代價乃由各方公平磋商釐定。杭州海鼎於2020年12月30日完成向僱員激勵平台轉讓股權後，本公司由琪康國際持有51%，由杭州海鼎持有39%，由杭州元熙持有5%及由杭州熙永持有5%。

於2020年12月，我們採納[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

(5) [編纂]前投資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股權變動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一[編纂]前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節所述的所有股權變更均已妥為合法地完成，並且已獲得並完成中國相關機構的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

(6) 2021年註冊資本的進一步變動

於2021年1月6日，我們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3.75百萬元，當時各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隨之減少。於註冊資本減資完成後，本公司由琪康國際持有80%，由杭州海鼎持有10%，由杭州熙永持有5%及由杭州元熙持有5%。

於2021年11月2日，我們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3.7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琪康國際、杭州海鼎、杭州熙永、杭州元熙及李女士以總代價人民幣36,250,000元分別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8,625,000元、人民幣1,812,500元、人民幣1,812,5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上述代價乃按註冊資本的面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於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琪康國際持有65%，由杭州海鼎持有15%，由李女士持有10%，由杭州熙永持有5%及由杭州元熙持有5%。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所有增資及減資均已妥為合法完成，且已向中國有關部門取得及辦理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

(7)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2年10月30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於2023年1月17日編製及出具的報告，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73,940,5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元，其中(i)人民幣125,000,000元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由當時所有股東按緊接改制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及(ii)剩餘金額約人民幣748,940,500元已轉換為資本公積。

改制於2023年2月10日完成。於改制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5,000,000元，我們的股權架構詳情載於下文「一 資本化」。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為表彰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採納[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該計劃於2021年11月及2022年11月進一步修訂。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所有股份均授予、歸屬參與者，且由彼等認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杭州熙永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李女士持有約0.40%，餘下合夥權益由杭州熙永的4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即(i) Cheng Tao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官，持有30.00%合夥權益）、(ii)吳海剛先生（我們的監事，持有6.00%合夥權益）、(iii)傅紅英女士（我們的監事，持有3.96%合夥權益）、(iv)顏喜亞女士（我們的監事，持有2.60%合夥權益）及(v)李從岩先生（中肽生化監事及李女士的配偶，持有1.00%合夥權益）；及(vi)其他非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37名僱員及一名前僱員（合共持有杭州熙永約56.04%的合夥權益，各自所持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另一僱員激勵平台杭州元熙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李女士持有18.00%，餘下合夥權益由杭州元熙的4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即(i)我們的監事吳海剛先生（持有3.89%合夥權益），(ii)我們的監事顏喜亞女士（持有7.20%合夥權益），(iii)李從岩先生（中肽生化監事及李女士的配偶，持有1.00%合夥權益）；(iv)李玲梅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持有9.73%合夥權益）；(v)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徐偉群先生（持有1.75%合夥權益）；及(vi)本集團其他並非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36名僱員及一名顧問（合共持有杭州元熙約58.42%的合夥權益，各自所持合夥權益均低於10%）。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各自的有限合夥人有權參與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所持股份的利潤分配並獲得經濟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分別擁有已發行股份約4.11%及4.11%。有關[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及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擴張籌集更多資金，提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形象及全球影響力。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前投資

概覽

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杭州和達新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和達新醫藥」）訂立可換股債券投資協議，據此(i)本公司向杭州和達新醫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2020年可換股債券**」），為期12個月，及(ii)倘本公司進行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外的融資且融資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杭州和達新醫藥將有權按相等於該輪融資每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價格85%的轉換價將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12月8日，根據2021年投資協議（定義見下文），杭州和達新醫藥將2020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5,228,758.17元，轉換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2020年可換股債券轉換**」）。2020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完成後，2020年可換股債券已全部贖回並轉換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2020年12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杭州和達康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達康肽**」）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三年期7.0%可換股債券。2024年3月29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該可換股債券本金人民幣300百萬元。

2021年股份轉讓

於2021年12月8日，根據2021年投資協議（定義見下文），琪康國際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017,543.86元轉讓予衢州海邦肽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邦肽達**」），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2021年股份轉讓**」），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2021年股份認購

於2021年12月8日，本公司、其當時股東蘭溪普華碩陽夏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夏星**」）、杭州海邦博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邦博源**」）、深圳市民和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民和投資**」）、南京歐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歐陶**」）、海南景盛一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景盛一期**」）、杭州和達新醫藥及海邦肽達訂立投資協議（「**2021年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普華夏星、海邦博源、深圳民和投資、南京歐陶和海南景盛一期分別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888,888.89元、人民幣2,222,222.22元、人民幣2,666,666.67元、人民幣1,333,333.33元和人民幣1,333,333.33元（「**股份認購**」），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和人民幣30百萬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2020年 可換股債券	2021年 股份轉讓	2021年 股份認購
所涉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5,228,758.17元	人民幣 7,017,543.86元	人民幣 16,444,444.44元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50百萬元	人民幣370百萬元
協議日期	2020年12月8日	2021年12月8日	2021年12月8日
悉數結算代價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2022年4月11日	2021年12月15日
根據[編纂]前投資 已付的每股成本(約數) ⁽¹⁾	人民幣19.13元	人民幣21.38元	人民幣22.50元
[編纂][編纂](約數)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釐定估值及代價的基準	估值及代價乃根據相關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投資／股權轉讓的時間及市場狀況；(ii)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於上年度的財務表現；及(iii)我們的業務前景。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前投資者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受限制轉讓。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2020年可換股債券及2021年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可換股債券及2021年股份認購籌集的資金已獲悉數動用。本公司並無自2021年股份轉讓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 可換股債券	2021年 股份轉讓	2021年 股份認購
[編纂]前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我們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籌集的額外資金，來加強我們在多肽設施擴張方面的運營、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豐富我們的業務線，並招募更多的關鍵人才。此外，隨著引入[編纂]前投資者，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加強企業管治及股東溝通方面的經驗日益豐富。		

附註：

- (1) 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及彼等所持與投資相對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計算。
- (2) H股[編纂][編纂]乃根據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贖回權、反攤薄權、領售權、知情權、優先清算權、董事委任權及保護條款。

根據全體現有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特別權利終止協議，所有授予股東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惟贖回權須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時自動終止，並於(i)本公司[編纂]被拒、退回或自行撤回或；(ii)倘[編纂]尚未於2026年12月31日前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當日則自動即時復原及恢復。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逾28個整日結清；及(ii)誠如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經已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界定的[編纂]前投資指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各[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普華夏星

普華夏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普華夏星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普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一暉先生持有70%及寧波俯拾仰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0%。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全部實體及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普華夏星擁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杭州普華碩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中約26.33%的合夥權益；(ii)中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約24.22%的合夥權益；及(iii)其他12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中少於20%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全部實體及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海邦實體

海邦肽達：海邦肽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海邦肽達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海邦豐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邦豐華**」)。海邦肽達擁有23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中少於20%的合夥權益。海邦豐華由浙江豐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75%，而該公司最終由謝力先生控制82%，其中(a)直接持有46%的股份，(b)間接通過彼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66.67%合夥份額的杭州豐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6%的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全部實體及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海邦博源：海邦博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海邦博源的普通合夥人為海邦豐華。除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海邦豐華外，海邦博源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杭州海邦鑫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邦鑫潤**」）持有其中約49.05%的合夥權益，而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中少於20%的合夥權益。海邦鑫潤的普通合夥人為海邦豐華。除衢州市衢江區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32%合夥權益外，其他3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徐博士）均未持有其中超過5%的合夥權益。

海邦豐華由浙江豐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75%，而該公司最終由謝力先生控制82%，其中(a)直接持有46%的權益，(b)間接通過彼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66.67%合夥權益的杭州豐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6%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除所披露者外，上述全部實體及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和達新醫藥

杭州和達新醫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杭州和達新醫藥由(i)其普通合夥人杭州和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和達投資管理**」）擁有0.1%；(ii)其有限合夥人杭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擁有80%，杭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是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926.SS））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其有限合夥人杭州和達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9.9%。杭州和達投資管理由杭州和達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控制。杭州和達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杭州和達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均由杭州錢塘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90%的股權由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全部實體及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深圳民和投資

深圳民和投資為一家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深圳民和由前董事張強鳴先生全資擁有，彼於2024年5月自願辭任且與董事會概無任何分歧爭端。

南京歐陶

南京歐陶為一家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百萬元，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開發及信息服務。其已投資於醫療保健或製藥行業的公司。南京歐陶由獨立第三方黃彤舸先生持有68.93%及其他五名獨立第三方個人股東持有少於20%股權。

海南景盛一期

海南景盛一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海南景盛一期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景盛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景盛私募**」)。海南景盛一期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周卓和先生持有其中約23.05%的合夥權益；(ii)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中約23.05%的合夥權益；及(iii)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中少於20%的合夥權益。景盛私募由孫啟明先生控制。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全部實體及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本公司已就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以於[編纂]後將[編纂]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接[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完成後		
	所持非 上市股份 數目	擁有權 百分比 （約數）	所持非 上市股份 數目	所持H股 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的擁有權 百分比 （約數）
控股股東					
琪康國際	59,567,875	47.65%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海鼎	15,410,125	12.33%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女士	10,273,375	8.22%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熙永	5,136,750	4.11%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元熙	5,136,750	4.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普華夏星	9,131,875	7.31%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邦肽達	7,209,375	5.77%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和達新醫藥	5,371,750	4.30%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民和投資	2,739,625	2.19%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邦博源	2,283,000	1.83%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歐陶	1,369,750	1.10%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景盛一期	1,369,750	1.10%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 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25,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

- (a) 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合共[編纂]股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股本的[編纂]%，包括(i)琪康國際（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博士的緊密聯繫人）；(ii)李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iii)杭州海鼎、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各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女士的緊密聯繫人）；及(iv)普華夏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一暉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b) 由其餘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因此將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於[編纂]完成後合共佔我們股本的[編纂]%。概無其餘現有股東慣常就其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我們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用於收購股份的資金均非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及
- (c) 根據[編纂]發行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本的[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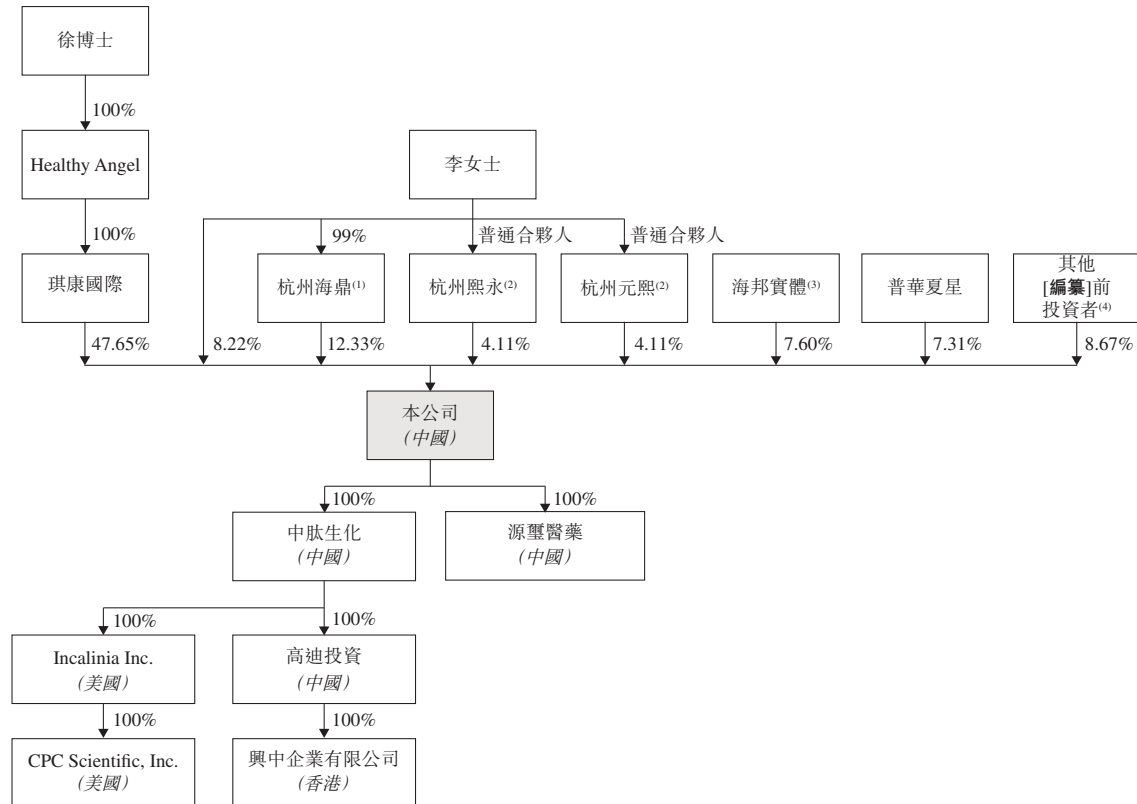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股本總額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逾25%將由公眾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現有股份（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股本總額的[編纂]%）將受禁售期所限。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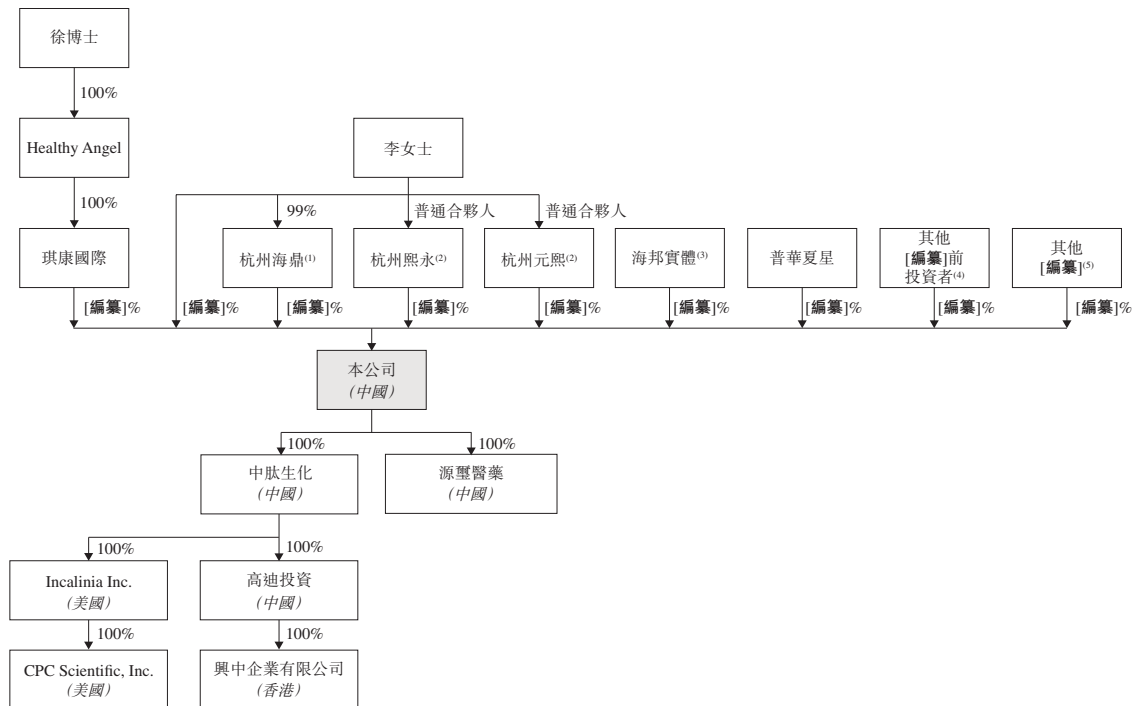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杭州海鼎由李女士持有99%，並由其配偶李從岩先生（為中肽生化的監事）持有1%。
- (2) 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根據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李女士負責管理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並行使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
- (3) 海邦實體包括海邦肽達及海邦博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杭州和達新醫藥、深圳民和投資、海南景盛一期及南京歐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附註：

附註(1)至(4)：請參閱上文所載詳情。

附註(5)：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請參閱本節「一 公眾持股量」。

備註

於[編纂]完成後，除[編纂]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將不會轉換為H股外，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根據「全流通」申請轉換為[編纂]。